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对项目的视频拍摄制作及演练现场音视频系统布设、演练现场设计与搭建、演练后勤保障等各个环节的策划执行工作以及其他演练相关的辅助支撑服务。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小写）：¥296470.00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及验收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1185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17788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3. 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

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相关文件申请支付申请：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四、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详情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演练文字材料部分	演练方案及脚本	1	份	
2		演练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编制	1	份	
3		演练准备阶段其他稿件等文字编制内容（包括现场实施方案、火场布置方案及场地示意图等）	1	份	
4	前期视频拍摄部分	SONY摄像机+摄像师	1	项	5天
5		收声设备+补光设备	1	项	5天
6		视频素材剪辑制作	1	项	
7	演练现场搭建部分	主席台5*10米	1	套	2天
8		主背景画面及Truss架（黑白布喷绘4*10米）	1	套	2天
9		副舞台4*4米	2	套	2天
10		8+4线阵组合音响	1	套	2天
11		麦克风（台麦*3、立麦*1、手持麦*1、耳麦*8）	1	项	2天
12		音响控台	1	项	2天

13		LED高清大屏5*8米	1	项	2天
14		帐篷3*3米	2	顶	2天
15		队伍立牌 (含A3尺寸kt板)	12	个	
16		队伍旗帜 (3米旗杆, 三号旗面)	12	个	
17		折叠桌	30	张	2天
18		贵宾椅	17	把	2天
19		折叠椅	75	把	2天
20		水柱旗5米(含旗面)	20	套	2天
21		观摩手册	85	本	
22		工作证 (8*14cm银灰色绳带)	15	张	
23		观摩证 (8*14cm银灰色绳带)	80	张	
24		演练物料设计 (舞台背景、演练手册、水柱旗旗面等)	1	项	
25		工作人员餐饮	1	项	2天
26	演练科目实施部分	汽油 (火场布设燃料)	1	项	预演、正演
27		草料 (草席、秸秆、油松等)	1	项	预演、正演
28		现场解说	1	项	4天
29		火场布设人工	1	项	3天
30	演练现场摄像部分	摄像机+摄像老师	5	组	2天
31		摄影机+摄影老师	1	组	2天
32		航拍无人机+航拍师	1	组	2天
33		摄像组联络对讲系统	1	项	2天
34		无线图传设备	6	套	2天
35		导播控台	1	组	2天
36	参演人员住宿		140	人	1天
37	工作人员住宿		20	人	1天
38	人员餐饮	早、中、晚三餐	160	人	1天

39	差旅及运输		10	人	2天
40	演练直播相册		1	项	
41	演练成果视频	三分钟宣传视频	1	项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林业科技大楼 313 室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a 座
税号：126108003556871940	税号：91610131MA713LY005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69004308000041	账号：1627219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雷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贺强
电话：0912-3599017	电话：15802999173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10.29	签约日期：2025.10.29